

外

汇

外汇检查典型案例汇编

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 编

金城出版社

检

查

外 汇 检 查 典 型 案 例 汇 编

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 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金 城 出 版 社
· 北 京 ·

金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 1439 信箱 100013)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7 印张 169 千字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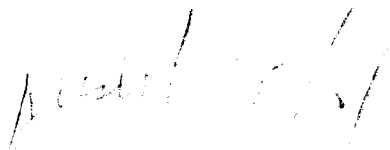
书号: ISBN 7-80084-102-2/F·2

定价: 12.00 元

前 言

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爆发后，受周边国家货币大幅贬值的影响，社会上不同程度地出现了人民币贬值的心理预期。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人们的心理预期，伪造报关单等商业单证专门从事骗购外汇活动以牟取暴利。一些外贸企业受利益驱动违规从事代理进口业务，一些外汇指定银行只重视经济效益放松对售付汇业务的管理，给不法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更有甚者，外贸企业、银行、海关的少数工作人员与不法分子内外勾结为骗汇活动大开绿灯，使得疯狂骗购国家外汇资金的势头愈演愈烈，严重影响了我我国国际收支平衡和人民币汇率稳定，危及到国家的经济安全。

针对这种情况，1998年7月以来，在国务院的直接领导和部署下，人民银行、外汇局、外经贸部门、海关、公安等协同作战，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外汇大检查。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审判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中应用法律的问题；1998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为打击骗汇活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一年来的外汇大检查，有效地遏制了疯狂骗购国家外汇资金的势头，扭转了结售汇逆差的局面，保证了宏观经济的平稳运行和人民币汇率的基本稳定。这次外汇大检查，不但体现了外汇检查工作对于维护金融外汇市场秩序、防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经营风险的职能，而且也体现了外汇检查工作对于保持国际收支平衡、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作用。



这次外汇大检查共查出假报关单一万多份，涉及骗汇金额上百亿美元。查处骗汇案件近两千件，其中骗汇超过2,000万美元的大案达数十个。对于骗购外汇金额超过500万美元案件的当事人，都将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大检查中暴露出了外贸企业、外汇指定银行存在的问题，对此，外贸企业、外汇指定银行应该从中吸取教训，健全制度、加强内部管理。通过对这些案例的剖析，对于我们总结骗购汇行为的表现形式及其规律，有针对性地健全外汇管理法规，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外汇检查工作有着重要意义。

《外汇检查典型案例汇编》一书收集的近五十个具有代表性的案例，是从各分局上报的大量案例中筛选出来加以整理编辑而成。考虑到保密或其他因素，有些案例中涉及的公司、个人名称采用了代号或化名。另外，案例都附有定性和处罚部分，对定性依据和处罚标准进行了分析，有的案例还有编者点评，相信这会有助于促进外汇检查人员增强业务素质、提高办案水平。

参加本书编辑人员：

杜鹏 邹丹 李延平 褚玉梅 张爱东 郝百顺 张子君
陈建良 丁刚 黄晓捷 包杰青 于峰 林斌 尹志成 李伟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呼和浩特分局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外汇检查典型案例汇编》编写组

1999年12月9日

目 录

一、特大骗汇案件

中国人福新技术开发中心骗汇案	(3)
银行职员主谋策划“1.93”亿美元特大骗汇案	(6)
广东省韶关市 A、B 两公司骗汇案	(8)
张某某骗汇团伙利用假单在宁夏骗汇案	(11)
重庆某进出口公司骗汇案剖析	(14)
青海省特大骗汇案	(18)
青岛某团伙巨额骗购外汇案	(23)
云南省昆明市某进出口公司骗汇案	(29)

二、信用证、托收项下骗汇案

福州某发展总公司信用证项下假单骗汇案	(35)
天津市某造纸公司非法套汇案	(39)
安徽某公司利用跟单托收方式骗汇案	(41)
深圳某公司利用远期信用证非法套汇案	(44)
厦门某企业信用证非法融资骗汇案	(47)
海南某农场骗汇案	(50)
一起外汇指定银行违规融资骗汇案	(52)
江苏省某工业对外贸易公司骗汇案	(56)

广东佛山某银行违规开立无贸易背景信用证案	(59)
无贸易背景信用证套取融资案	(66)
广东珠海某银行开立无贸易背景远期信用证案	(70)
广西某实业进出口公司假单骗汇案	(74)
扬州市某化工厂用假报关单骗汇案	(76)

三、货到付款项下骗汇案

沈阳某外贸公司代理进口骗汇案	(81)
辽源市某对外经济贸易公司骗购外汇案	(83)
沈阳某进出口公司骗汇 384.2 万美元案	(85)
秦皇岛某进出口贸易公司骗购外汇案	(89)
靖江市某外贸公司非法套汇案	(92)
贵阳某公司利用假单证骗汇案	(96)
武汉市某对外经济贸易公司非法套汇案	(99)
陕西省某进出口公司骗购外汇案	(102)
常州市某公司非法套汇案	(104)
广西某生产资料总公司以假报关单骗汇案	(108)
玉林市某食品进出口公司以假结汇水单逃汇案	(110)
天津某汽车进出口公司非法套汇案	(112)
连云港某食品有限公司骗购外汇案	(115)
山西某贸易实业有限公司骗购外汇案	(117)
黑龙江某进出口公司代理进口假单骗汇案	(119)
上海保税区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套汇案	(122)
甘肃兰州某进出口公司假报关单套汇案	(128)
石家庄某服装有限公司骗汇案	(130)
新疆阿勒泰地区某外贸公司骗汇案	(132)
内蒙古 FM 公司骗汇案	(134)

南通两公司骗汇案·····	(138)
盐城市某对外贸易公司骗汇案·····	(140)
一起两次代理骗汇案·····	(142)
深圳 P 公司报关单被人利用套汇案·····	(145)

四、侦破纪实

惠州市骗汇骗税分子插翅难逃·····	(151)
深圳市地下“小海关”全军覆没·····	(154)
1.3 亿美元骗汇案暴露始末·····	(157)

五、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 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71)
关于加强反骗汇工作的通知·····	(181)
关于打击套购外汇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183)
关于对违反售付汇管理规定的金融机构及其责任人 行政处分的规定·····	(1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逃、套汇外贸企业给予行政 处罚的暂行规定·····	(19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 外汇犯罪的决定·····	(197)

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 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200)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 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的通知.....	(205)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07)

一、特大骗汇案件

中国人福新技术 开发中心骗汇案

中国人福新技术开发中心（以下简称人福中心）因经营不善，于1997年成立进出口三部，并聘请中国外运公司北京分公司海运部副经理王某某承包该部，并任该部经理。之后，王某某招聘石某某任该部副经理，并陆续招聘三名职员。

王某某在承包该部期间，发现国内许多走私商品急需外汇支付货款。代理购汇支付这些走私款，可先收取境内人民币款项，然后再向外汇指定银行骗购外汇并汇至境外，其中将会获得1.5%左右的好处费。由于是外贸人员，王某某很快掌握了骗购外汇的各项手续，于是便伙同该部及深圳、福建、天津、北京等地有关案犯，开始干起骗购外汇的勾当。

王某某等人，先在深圳等地购买少量全套进口贸易中货到付款项下的各种手续资料，向外汇指定银行骗购外汇。之后，指使其下属，用计算机自行伪造贸易进口合同、发票、提单等文件，并且在有关文件上自行签名，再在深圳等地购买空白进口货物报关单、报关单防伪标签和几十枚各种伪造印章，组合成200多套货到付款项下购付汇文件资料，向外汇指定银行大肆骗购外汇。

王某某等人于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期间，先后共用284张假进口货物报关单，向三家外汇指定银行骗购外汇共计1.3亿美元，共获取非法所得约1,200万元人民币。又购买假身

份证、出国护照企图外逃。

其他犯罪嫌疑人，有的协同骗购外汇，有的买卖伪造进口货物报关单、伪造印章，有的伪造海关报关单鉴定书，有的为王某某及其副经理石某某购买假身份证、出国护照，有的窝藏、转移赃款赃物，还有的为石某某提供藏匿处所。

其中某外汇指定银行职员严重违规操作，将需要由银行或外汇管理局进行“二次核对”的28张进口货物报关单交给石某某，由其进行“二次核对”，致使银行收到伪造的海关报关单鉴定书。

该案由公安部门 and 外汇管理部门共同调查，公安部门同时负责追捕并审讯犯罪嫌疑人，由公安部门向检察机关移交起诉材料，由检察机关提起刑事诉讼。

该案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1999年3月29日开庭审理，1999年6月11日做出一审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人福中心骗购外汇案有关案犯11人判处有期徒刑。

其中，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原人福中心进出口三部经理王某某、副经理石某某有期徒刑各15年；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3名原人福职员有期徒刑4年和3年；以伪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判处2名罪犯有期徒刑各6年；以窝藏、包庇、转移、销毁证据罪，分别判处2名罪犯有期徒刑各5年；以窝藏罪，判处1名罪犯有期徒刑1年；对1名犯罪嫌疑人免于刑事处罚；对1名某外汇指定银行职员，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另1名某外汇指定银行职员开庭前因精神失常，予以保外就医，检查机关未对其提起公诉。

该案调查、起诉时间早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发布时间，所以对人福中心王某某等罪犯的骗购外汇行为，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非法经营罪”定罪；因某外汇指定银行职员的行为也视同参与了骗汇活动，所以也定为“非法经营罪”。

在该案案发前，人福中心负责人已有所察觉，并且向外汇管理机构书面反映，对王某某的行为表示怀疑。又因骗汇行为是人福中心进出口三部独立行为，所以，只对有关案犯进行刑事处罚，而未再对人福中心给予行政处罚。

编者点评

中国人福新技术开发中心进出口三部并不是一个独立法人，王某某等人承包该部后以人福中心的名义、利用其进出口经营权所进行的骗购外汇行为，应由人福中心承担行政违法责任，因为，人福中心在此案中是行政违法的主体。因此，在司法机关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王某某等人的刑事责任后，外汇局可依据有关规定，对人福中心骗汇行为进行定性处罚。

银行职员主谋策划 “1.93”亿美元特大骗汇案

1998年8月上旬，国家外汇管理局与海关总署核对报关单，汇总后发现，有180张购汇的假报关单全部集中在广东增城某外汇指定银行，便立即决定与广东增城公安部门组成专案组，于1998年8月23日进驻增城市。在经过近2个月时间的调查取证，一起震惊全国的由广东增城某外汇指定银行国际业务部刘××主谋策划的“1.93”亿美元的特大骗汇案件终于大白于天下。

广东增城某外汇指定银行国际业务部经理刘××，利用职务之便，主谋策划了增城地区“1.93”亿美元的非法套汇活动，其具体操作过程是：

由刘××出面寻找购汇客户，客户将购汇人民币资金准备好，打入其在广东增城某外汇指定银行的人民币账户，然后由刘向涉案人——广州A公司副经理吴×购买假报关单及有关进口手续。吴×又通过涉案人——广州保税区B公司总经理王×购买全部假报关单。刘从中收取一定金额的好处费。

经专案组查账发现，共有十几家企业直接通过刘××购汇，经传讯这十几家企业的负责人，发现一些企业并不知自己的套汇行为，是刘××伙同企业个别人伪造了企业印鉴，在广东增城某外汇指定银行开设了冒名账户用于套汇活动。

经进一步核查上述十几家企业银行账户的传票，发现还有

50 多家企业或个人向这十几家企业提供大额人民币资金（百万元以上），实际上这些企业并不直接接触刘××，而是通过上述十几家企业间接购汇。这些企业主要是一些汽车配件公司和油脂公司，从事汽车、油料、电器等业务，套汇用于走私汽车、各种油料、电器的目的非常明显，目前公安部门正在进一步追查之中。

另外，据刘××供认，购汇企业的非法套汇用途有二个，一是走私；二是用于支付一些境外费用。

专案组在对广东增城某外汇指定银行国际业务经营检查中发现该行管理上存在的问题有：一是经办人员不知道 T/T 项下售汇的审查要求，根本就不审查单证的一致性和报关单的真伪，刘××怎么交待就怎么办；二是基本规章制度的落实无人督促执行，如售汇文件上没有经理的签字，甚至经办人的签字都没有，再如付款电传底稿不留存，不知道外汇资金付给谁了，何时付的，付了多少；三是内部稽核人员素质较低，不懂国际业务，查不出问题。如，刘××上报外汇局的售汇数额小于实际售汇额 1.5 亿港币，搞了大量的账外售汇，稽核人员却没有发现。这就为刘××组织策划骗汇提供了便利条件。现该案正由司法机关进行审理，刘××等人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广东省韶关市 A、B 两公司 骗汇案

一、涉案企业基本情况

1. 韶关市 A 公司是 1984 年 12 月 22 日注册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人民币 389 万元，经营范围为茶叶等商品的进出口、补偿贸易和转口贸易；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内销业务。

2. 韶关市 B 公司于 1997 年 3 月 4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88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等商品的出口和化工类、医药等商品的进口；开展补偿贸易。

二、涉案企业骗购外汇手法

1. 1998 年 1 月，韶关市 A 公司与深圳 C 公司签订代理进口协议，协议规定由深圳 C 公司组织进口纺织、化工原料、塑料等商品，办理报关手续，缴纳关税及支付报关费用，负责销售。韶关市 A 公司根据深圳 C 公司办理报关手续后提供的报关单等单证送银行审核后办理购付汇手续，并按付汇金额折合人民币收